证券代码: 002408 证券简称: 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: 2020-048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5月19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0年5月19日9:15至2020年5月19日15:00

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5月19日交易时间, 即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- 3、会议地点: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18 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3 人,代表股份 1,053,222,811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9.3295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,代表股份 1,050,050,525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9.1508%;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3,172,286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787%。

公司董事车成聚先生、陈晖先生、林丹丹女士,监事赵实柱先生出席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伟令先生、黄磊女士、李勇先生、张军先生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,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51,498,9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3%; 反对 1,598,88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8%; 弃权 12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5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5169%; 反对 1,598,88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8951%; 弃权 12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80%。 表决结果:该报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51,498,9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3%; 反对 1,598,88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8%; 弃权 12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5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5169%; 反对 1,598,88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8951%; 弃权 12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81%。 表决结果:该报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51,498,9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3%; 反对 1,598,88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8%; 弃权 12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5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5169%; 反对 1,598,88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8951%; 弃权 12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81%。 表决结果:该报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51,498,9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3%; 反对 1,598,88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8%; 弃权 12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5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5169%; 反对 1,598,88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8951%; 弃权 12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81%。 表决结果:该报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51,503,2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7%; 反对 1,719,58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6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6403%; 反对 1,719,58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359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 1,748,234,653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(含税)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派权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51,498,9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3%;



反对 1,598,88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8%;

弃权 12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5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5169%;

反对 1,598,88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8951%;

弃权 12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81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通过。同意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51,042,3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30%;

反对 2,180,48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70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0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,4104%:

反对 2,180,48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5896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 同意上述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51,503,2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7%;

反对 1,594,58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4%;

弃权 12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6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6403%;

反对 1,594,58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7716%;

弃权 12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81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

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章节的修订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51,503,2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7%; 反对 1,594,58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4%; 弃权 12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6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6403%; 反对 1,594,58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7716%; 弃权 12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81%。 表决结果:该议案通过,同意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。 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51,503,2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7%; 反对 1,594,58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4%; 弃权 12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6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6403%; 反对 1,594,58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7716%; 弃权 12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81%。 表决结果:该议案通过,同意对公司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修订。 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51,503,2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7%; 反对 1,719,58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6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6403%; 反对 1,719,58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3597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通过,同意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修订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51,503,2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7%;

反对 1,719,58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3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6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6403%;

反对 1,719,58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3597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通过,同意对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修订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

车成聚先生获得同意 1,051,193,7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073%;

祝振茂先生获得同意 1,050,993,73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884%;

陈晖先生获得同意 1,050,993,73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884%;

范佳昱先生获得同意 1,050,993,73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884%:

韩刚先生获得同意 1,050,993,83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884%;

刘湖源先生获得同意 1,050,993,83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884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车成聚先生获得同意 1,454,71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7566%;



祝振茂先生获得同意 1,254,70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,0157%:

陈晖先生获得同意 1,254,70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157%:

范佳昱先生获得同意 1,254,70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157%;

韩刚先生获得同意 1,254,8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185%;

刘湖源先生获得同意 1,254,80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185%;

表决结果:车成聚先生、祝振茂先生、陈晖先生、范佳昱先生、韩刚先生、 刘湖源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

张元荣先生获得同意 1,050,993,72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884%;

叶兰昌先生获得同意 1,050,993,73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884%;

林丹丹女士获得同意 1,050,993,73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884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张元荣先生获得同意 1,254,7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155%;

叶兰昌先生获得同意 1,254,70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156%;

林丹丹女士获得同意 1,254,70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157%:

表决结果: 张元荣先生、叶兰昌先生、林丹丹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

15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:

陈莉敏女士获得同意 1,050,993,72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884%:

徐雪影女士获得同意 1,050,993,73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884%: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陈莉敏女士获得同意 1,254,7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,0155%:

徐雪影女士获得同意 1,254,70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156%;

表决结果:陈莉敏女士、徐雪影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四、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(龙岗)律师事务所杨文杰和高秉政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 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华商(龙岗)律师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特此公告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